

# 就業保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7 —	申請日期 100 年 9 月 5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姓名	李小惠	出生日期	民國 70 年 2 月 2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2	2	2	2	2	2	
郵遞區號	1 0 0 - 1 3		電話：(02) 2233-4455 行動電話：0921-987654									
通訊地址	臺北 縣 中正 鄉 羅斯福 路 1 段 巷 弄 4 號 樓之 室 市 區 鄰 街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校正人章)		※注意事項: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採按月於期末發放,每 1 子女最長發給 6 個月,申請人如提前復職或離職,應通知本局停發。 2. 父或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 3.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以發給 1 人為限,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									
申請金額	每月 _____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配偶是否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子女資料	姓名	王小強 (限填一名子女)		出生日期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3	5	7	9	0	2	4	6
. . . .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影本浮貼於此處 . . .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號,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u>臺灣</u> 銀行 <u>南昌</u> 分行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同意 貴局可因審核給付需要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小李</span>												
※應備書件: 1.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本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如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另行檢附)。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申請人於本單位已辦妥育嬰留職停薪手續,上述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無訛,特此證明。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u>05100001</u>										
	單位名稱: <u>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負責人: <u>李大同</u>										
	電話: <u>(02) 2222-1111</u> 地址: <u>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6 號</u>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大同 李 印章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臺灣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單位印章)</p>											

※申請手續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 2862  
 ※申請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應據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郵寄或送件地址: 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工保險局」收。

##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說明

### 一、請領要件：

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二、給付標準：

- (一)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於期末發給津貼，每1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 (二) 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發給1人為限。
- (三)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1日止；中途離職者，計至離職當日止。不足1月部分，以30日為1月，按比例計算。

###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

- (一)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如前頁申請書所附證明業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另行檢附）。
- (三)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四)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請領期限：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能申請本項津貼
- (二) 開始育嬰留職停薪後勞保局始接受津貼申請，提早申請逾1個月以上者將予退件。
- (三) 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先申請較年長子女較有利。
- (四) 被保險人受僱單位任職滿1年後，於每1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送勞工保險局登記。
- (五) 被保險人如於受僱單位任職未滿1年即育嬰留職停薪，不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應依規定辦理退保。
- (六)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確實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
- (七) 被保險人提供之金融機構轉帳帳戶如超過1年未使用，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以免無法入帳。
- (八) 申請人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如另有工作、受訓上課或兼任其他單位負責人之情事，依規定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